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8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詹詠寧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鎮球
參　加　人　辰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9月1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之數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4萬8,18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5,24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並按被上訴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婉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